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国有股东天使基金于 2019 年 6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公司提供了由天使基金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公司国有股东安徽高投于 2020 年 8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6.27 元/股；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激励并退出公司，徐增增、潘汉诗放弃此次股权激励。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②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

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④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于申报挂牌前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公司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

（1）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②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③结

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2)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 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 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 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 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85.45 万元和 161.02 万元。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当时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达到一定条件可进行奖励，奖励不可超过创业股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请公司：（1）说明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公司以 2020 年 7 月确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88 万元和 797.55 万元的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相关政策规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分别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751.39万元和1,191.3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目前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空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分别为 4,021.29 万元和 5,03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2%和 57.08%；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0.09 万元、702.9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实际坏账情况，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95 万元和 875.54 万元，占比 37.15%和 32.12%。各期成本分别为 2,046.93 万元和 3,162.91 万元。报告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相匹配；（2）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

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服务采购的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2019年6月，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②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3) 请公司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03.89 万元和 1,02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9%和 11.66%。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③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④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清理及整改规范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

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3 年 6 月 30 日